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邛崃市平乐镇东乐村10组黄嘴滑坡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邛崃市政采（2021）A0001号

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五月**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_Toc3565_WPSOffice_Level1)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_Toc1789_WPSOffice_Level1) 7

[第三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_Toc24629_WPSOffice_Level1) 21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_Toc4039_WPSOffice_Level1) [2](#_Toc4039_WPSOffice_Level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30226_WPSOffice_Level1) [2](#_Toc30226_WPSOffice_Level1)6

[第六章 磋商方法](#_Toc12315_WPSOffice_Level1) 2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_Toc6004_WPSOffice_Level1) 3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邛崃市平乐镇东乐村10组黄嘴滑坡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邛崃市政采（2021）A0001号；项目编号（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四川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为准。注：两处项目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2.采购代理机构：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二、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165号；预算品目：B99 其他建设工程；预算金额：1087391.58元（含暂列金额51780.55元），最高限价（控制价）：1087391.58元；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邛崃市平乐镇东乐村10组黄嘴滑坡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采购邛崃市平乐镇东乐村10组黄嘴滑坡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供应商一名。

三、采购项目简介

2019年“8.20”强降雨以来，受持续降雨影响，邛崃市平乐镇东乐村10组出现明显滑坡变形迹象，滑坡后缘裂缝纵长约80米，下错近1米，规模约9000方，前缘土体已挤垮农户房后简易堡坎，同时一户群众房屋已出现明显裂缝，受威胁群众6户24人，潜在经济措施约200万元。该滑坡前缘紧邻居民房屋，有持续变形迹象，若不及时进行治理，滑坡极有可能再次发生滑塌，严重威胁下方居民安全，且该滑坡紧邻川西竹海，每逢旅游季节，来往人员较多，危险性较大，对其治理是必要且紧迫的。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资格预审；
8.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为失信或严重失信并处于限制活动期内的市场主体，以及处于黑名单的市场主体不得参加投标。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供应商资格条件无变化的不须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五、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 6月1日至2021年 6月10日。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二）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如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于自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获取地点

通过资格预审，并被随机抽取的供应商，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七、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地点、方式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 6月11日09:00至09:30。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内将施工响应文件递交至**邛崃市凤凰大道567号8楼**本项目开标室，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小组评审时开启。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邛崃市天庆街283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8796523

采购代理机构：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邛崃市凤凰大道567号6楼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8761144

集中采购监督部门：邛崃市财政局

地址：邛崃市临邛镇东环路106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876025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最高限价和最高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预算价为1087391.58元  最高限价为：1087391.58元。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最高限价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承建）的工程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4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１、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２、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6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9 |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综合评分标准询问、质疑 | 书面或者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
| 10 |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询问、质疑 | 书面或者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
| 11 | 合同签订 | 签订地点：四川省邛崃市。注：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自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邛崃市财政局备案。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13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邛崃市财政局。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8760252  联系地址：邛崃市临邛镇东环路10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4 | 本国工程**（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15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本次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金融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邛崃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onglai.gov.cn/） |
| 16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1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18 | 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内容：项目涉及的爆破工程 |
| 19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 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20 |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另册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6.**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出通知，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随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和修改，以保证对磋商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因供应商未能自行查看本项目的所有澄清和修改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质疑的，均应于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磋商文件公告规定的获取截止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澄清或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允许分包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所的提供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

**11．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报价**（实质性要求）**

12.1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纸质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

12.2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2.3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4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12.5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最后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3. 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8.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金额

百分比（A）=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B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A）

**13.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可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1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施工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施工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4.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4.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4.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4.6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4.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六章2.2.6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4.8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不适用于电子化采购中通过网络系统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5.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5.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5.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施工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6.2 最终报价信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7.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7.4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8.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

**19.**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成交通知书**

22.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4.合同分包

24.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4.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获

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5.**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7.验收**

27.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27.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到采购人指定的地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若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八、磋商纪律要求**

**28.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3）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0.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31.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技术要求：详见《邛崃市平乐镇东乐村10组黄嘴滑坡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图设计》；

2.技术标准及规范：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企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3.本次磋商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磋商报价为含税总价，应是磋商文件载明的所有工程量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

4.供应商应结合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资料等，对本工程成本、利润进行分析，统筹考虑企业自身条件，合理确定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等要素的投入与配置，优化组合，合理控制现场费用和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属于企业性质的施工方法、施工措施和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水平、取费等由企业确定；

5.工期要求：完工期限为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6.项目涉及款项，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项目完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按照规定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2个月）到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于采购合同签订前支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8.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并承担维修等相关费用。供应商针对本项要求提供加盖鲜章的承诺函原件；

9.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且不得随意更换联系人，若要更换联系人，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采购人；

10.供应商应确保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针对本项要求提供承诺函**；

11.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即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3.验收结果合格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成的，成交人可向采购人提交请款申请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成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在5日内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将按照规定通过银行转账形式退还成交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注：**1．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需自行踏勘项目实施现场，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不踏勘项目现场的， 视为知悉项目现场及本项目要求， 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供应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响应文件，格式自理。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施工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邛崃市政采（2021）A0001号**

**包号（若有）：**

**供应商名称：**

**XX年XX月XX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邛崃市政采（2021）A0001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报价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 XX（￥）的总报价，工期 90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

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

《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

人的行为。

三、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

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

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

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

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

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 判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

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

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

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

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

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

十、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十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

准、行业标准。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

十三、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

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

[2020]123 号）的要求。

十四、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设计图纸进

行施工，工程施工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

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十六、我方承诺确保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十七、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 - * 2.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
| 1 |  | 元 |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十一）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技术、服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十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1 | 合同名称： |
| 业主名称： |
| 合同价格： |
| 工程地址： |
| 2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
| 3 | 工程类别： |
| 4 | 建设规模： |
| 5 | 项目负责人： |
| 6 | 开工日期： |
| 7 | 竣工日期（或计划竣工日期）： |
| 8 | 项目描述： |
| 9 | 其他： |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十五）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施工员 |  |  |  |  |  |
| 4 | 质量员 |  |  |  |  |  |
| 5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十六）服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十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相关证明材料**

**(十八)爆破分包方案（若涉及）**

**（十九）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第六章 磋商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磋商。

2.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2.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2.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2.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6.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6.2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仍中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6.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6.4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2.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报价

2.3.1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1）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4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至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以上规则无法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6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7.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邛崃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9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意：按照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数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50% | | 5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为：（基准价/最后报价）×5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参照供应商须知附表。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33.5%)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5%） | 7.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比，包含项目概况、项目重难点分析、主要技术要求、施工方法、应急管理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5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扣 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比，包含质量目标、控制方法、质量保证专项措施、工作流程，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 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比，包含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扣 1.2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比，包含降低噪音措施、卫生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的控制措施、污水处理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扣1.2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
| 进度计划于措施  （5%）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比，包含进度节点目标、工序管理保证措施、进度安排计划、施工进度网络图，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扣 1.2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5%）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进行评比，包含人员组织机构、机械设备配置、资金保障措施、材料配备计划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或缺失的扣 1.2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
| 4 | 业绩和履约能力  (8%) | | 8分 | **2018年以来**有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多得5分。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须出具包括首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和签署页在内的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要求加盖公章），仅文字说明无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  供应商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6%) | | 6分 |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5分。本项共6分。  说明：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给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1.5% | | 1.5分 | 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5分。注：（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中小建筑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1% | | 1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每有一项细微偏差的扣0.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本项评分因素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以外的评分项。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基本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共同评分因素 |

**备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要求或者专家成交供应商负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项目编号：。

4.工程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6）评审报告；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XX年XX月XX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XXX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3.2 永久占地包括：。

1.3.3 临时占地包括：。

1.4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5 标准和规范

1.5.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5.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7）评审报告；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8 联络

1.8.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所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制点交验要求：。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1. 完成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消防相关工程、资料完善并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10. 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用。
    11.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X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X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X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X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X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1.1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费率计价的项目以外），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进度支付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按月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按川建发〔2017〕5号执行。

12.3.1.2规费的计量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2.3.1.3税金

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X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X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的现行标准，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按照相关规定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保修期限1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